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宋冠怡

代 理 人 陳怡融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洪勝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3 代 理 人 方錫仁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宋冠怡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3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4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5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6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7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8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9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30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31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二、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9號裁定自114年8月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於114年11月21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主張因身體狀況不佳而已退休，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每月新臺幣（下同）26,796元等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勞年給付證明、存摺內頁影本附卷可參。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8,618元乙情，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18,618元相符，應堪採信。又聲請人之配偶，為43年生之人，其於112年無所得等情，有戶籍謄本、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佐，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之配偶領有老農津貼每月8,110元乙事，亦經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有存摺內頁影本附卷可查，此部分應予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0,508元（計算式：18,618元－8,110元＝10,508元）。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顯無剩餘（計算式：26,796元－18,618元－10,508元＝-2,330

元），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彩霞